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台

第三次聯繫會議專案報告(一) 路線變更及環評議題簡報

簡報者：林佳煜主任工程司兼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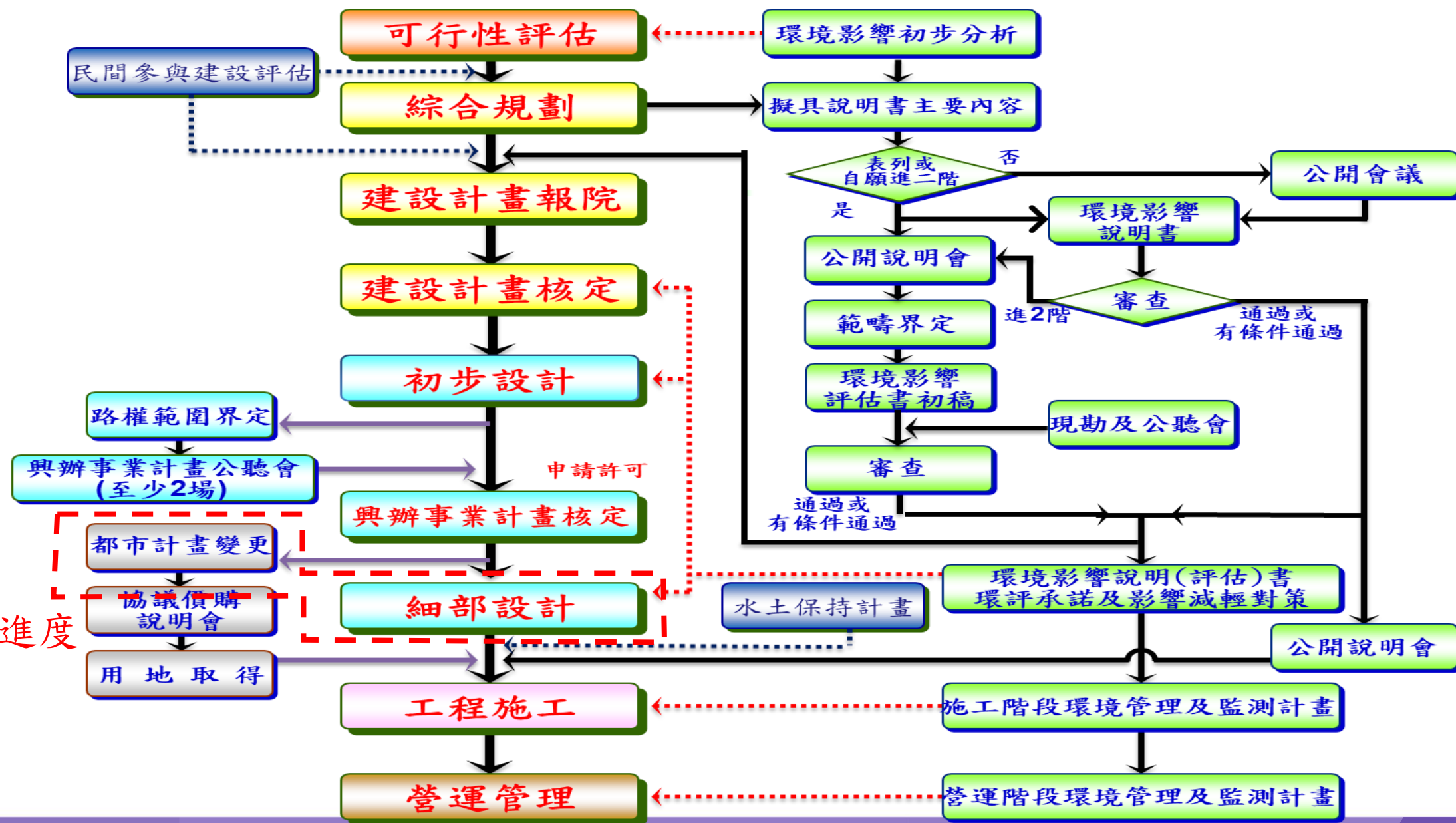
日期：民國114年2月21日

簡報綱要：

- 1 計畫說明
- 2 近期民眾陳情意見說明
- 3 路線變更之環評辦理情形
- 4 後續辦理

交通部指示辦理自高雄港區內直接新闢一符合高快速公路標準、經高雄都會東側公路之可行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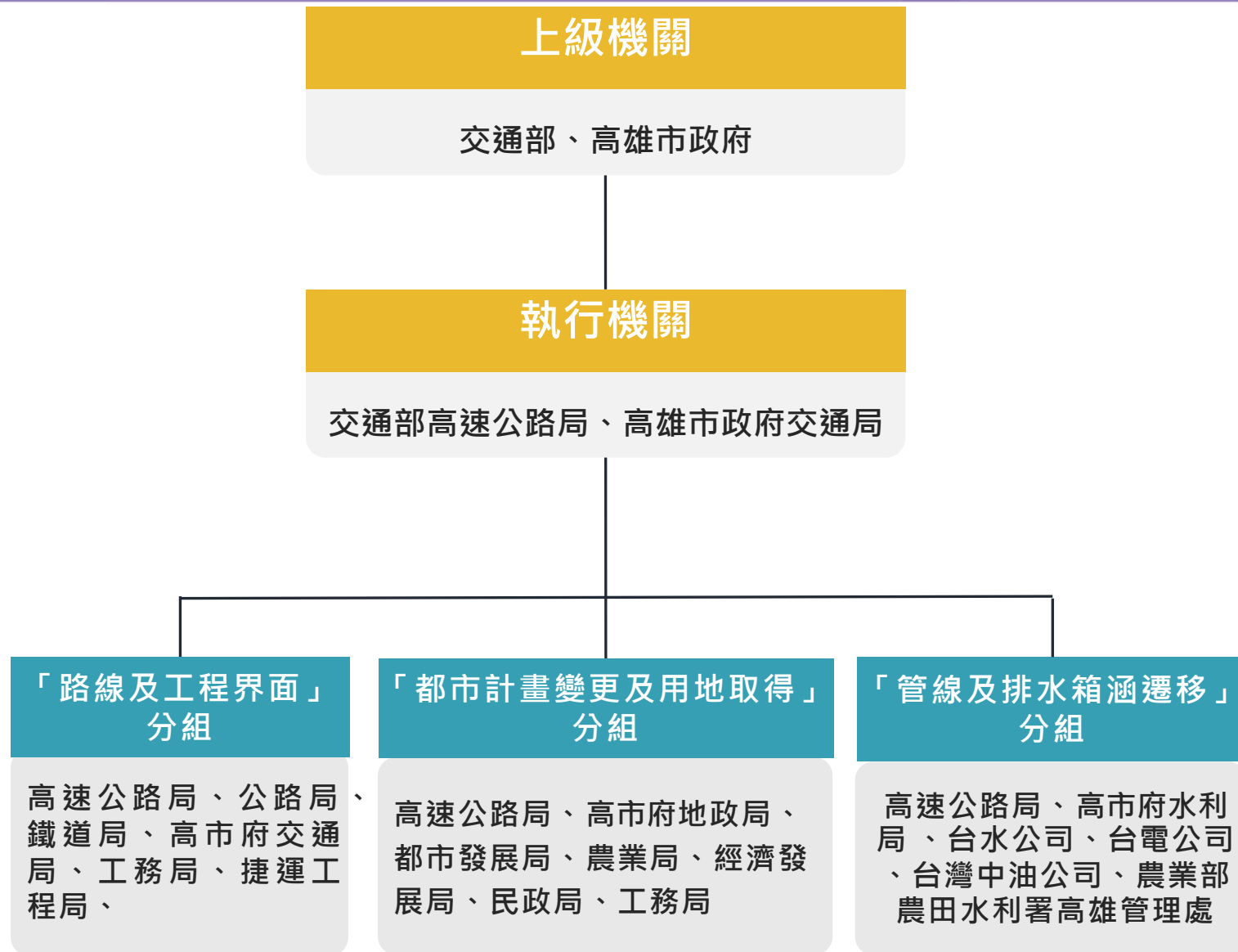






- 依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函「**..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成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界面...**」成立

- 「**路線及工程界面**」分組於已召開**5次會議**，討論路線定線原則、優化路段成果與交流道配置等，**114年2月將召開第6次會議**，研商樹木移植及維管權責事宜
- 「**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分組於已召開**3次會議**，討論補償與救濟方案等
- 「**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分組已分段個別邀請台電、台水及中油等**多次召開會議**



2 近期民眾陳情意見說明

公聽會陳情意見彙整



項次	意見類型/多重複選	第1場	第2場	第3場
1	建設計畫核定才辦公聽會，程序不符(含環評)	28	5	0
2	公聽會路線與環評公布路線不同，為何違章廠房得予以保留，卻徵收農地。 路線優化涉及變更環評或環差，高公局未完成程序，逕辦理路線調整	 33	 11	0
3	路線優先使用公有地	12	5	0
4	路線微調減少徵收面積，徵收面積過小調整為不徵收，或畸零地一併徵收	 47	 35	 11
5	調整路線(含避免拆遷、落墩位置)	 34	 32	 12
6	結構物盡量遠離住宅、施工階段儘量不影響居住房屋	5	2	2
7	設定地上權相關議題	14	16	 7
8	農地上工廠或特登工廠補償認定/協助重建申請/覓合法用地協助搬遷或安置	9	6	0
9	徵收採以地易地/區段徵收	11	8	0
10	設置隔音牆等防護措施	25	9	3
11	平面道路及住宅出入口影響(路線議題)	 38	 22	 8
12	協議價購、建議補償價格應與周邊房屋相同(含以地易地)	 57	 42	 18

 意見數量排序前5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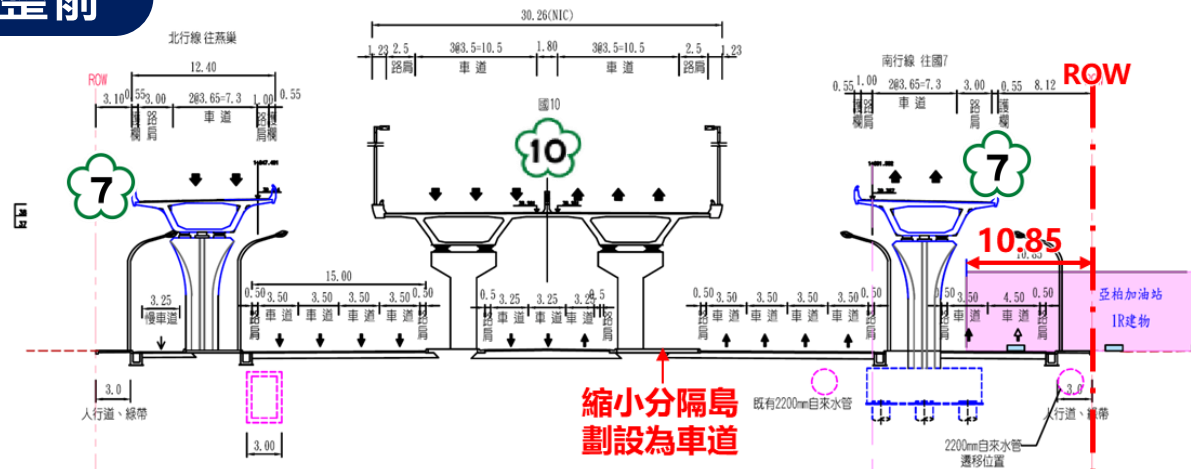
- 113.8.16民意代表協調國7行經加油站用地，嚴重影響後續營運，建物拆遷影響範圍約為11公尺，希**減少拆遷維持加油站營運**

研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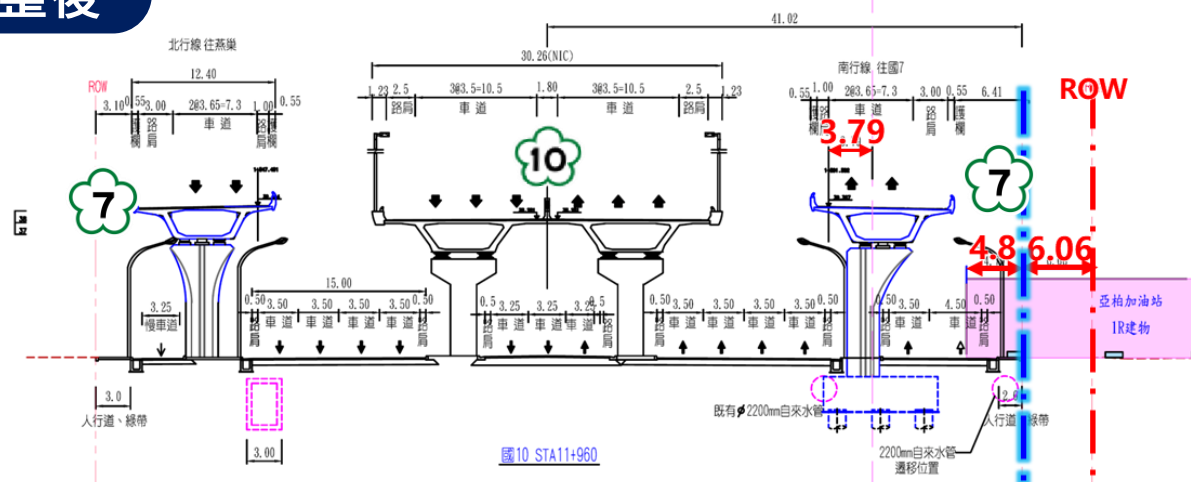


- 自來水管遷改至新設人行道下方
- 縮小國10分隔島，劃設為車道使用
- 南行線往東調整約3.79公尺
- 橋梁採偏心墩柱布設
- 人行道3公尺局部調整為2公尺

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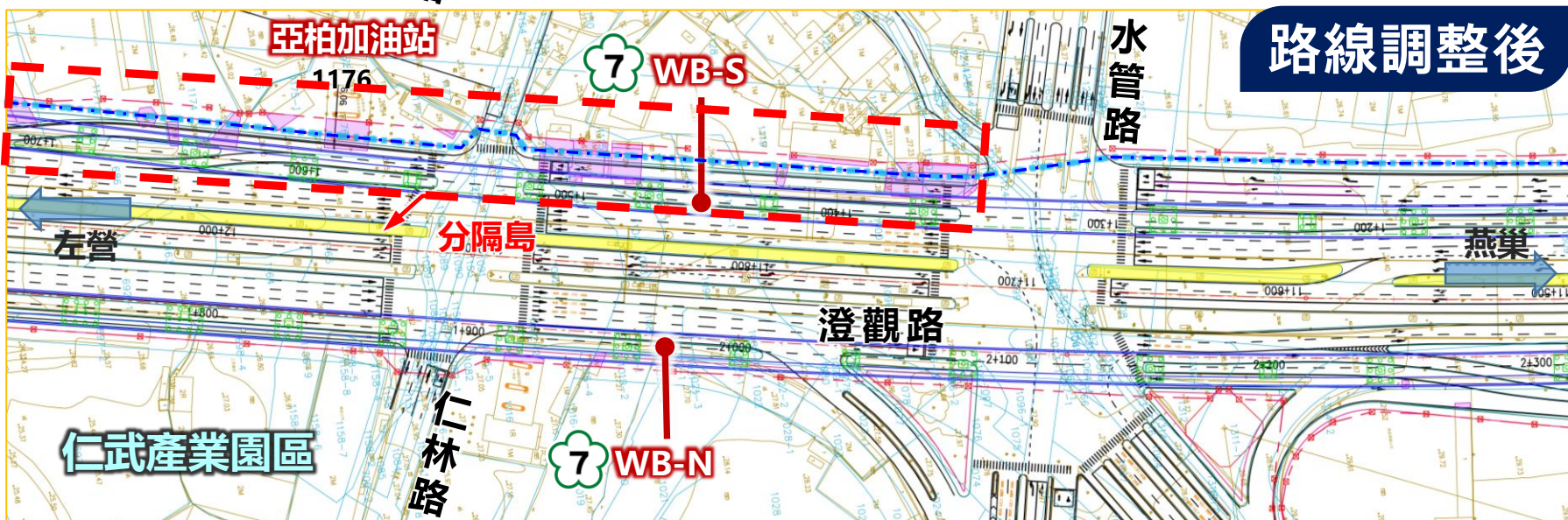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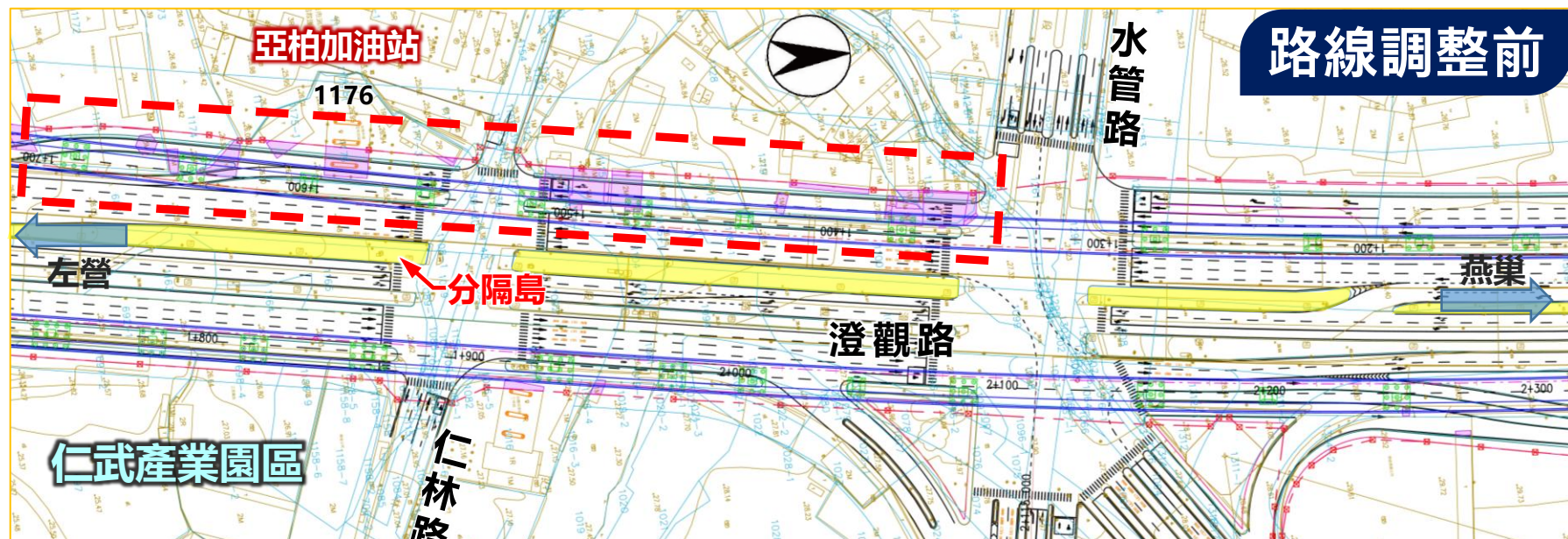
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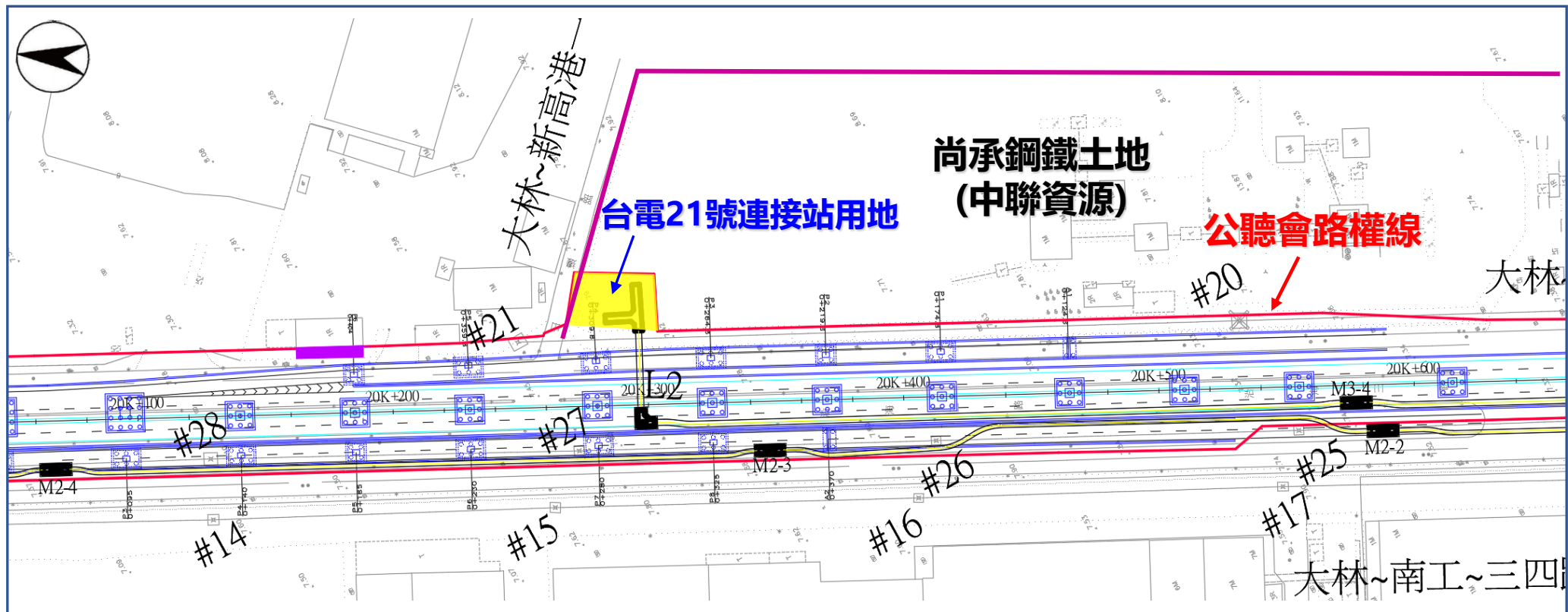
- 調整南行線於亞柏加油站往東偏移約3.79公尺，調整路線長度約2.2公里，里程0+300~2+500

- 澄觀路中央分隔島往內縮小，調整為道路使用空間長約580公尺

- Φ2200mm自來水管配合國7計畫往道路外側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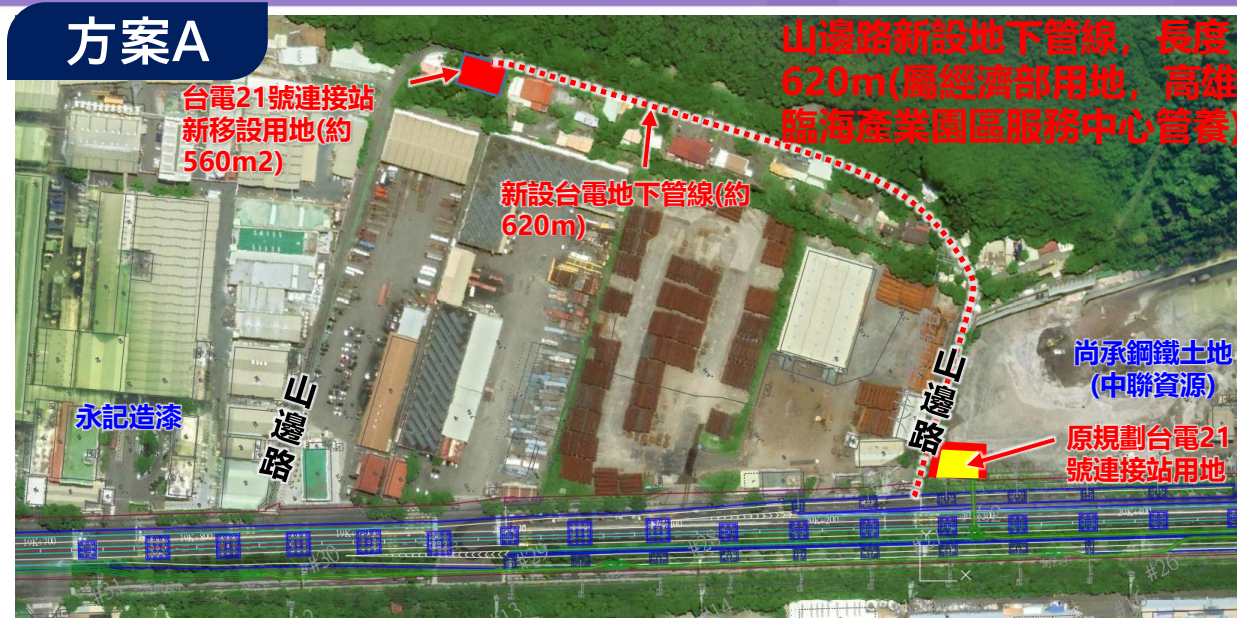


- 113.11.8尚承鋼鐵公司邀請農田水利署協助召開協調會議，並提出訴求請本局及台電公司研議將21號連接站用地位置移至其他公有地
- 113.11.12尚承鋼鐵公司陳情，因新設之21號連接站將影響土地利用及造成財務損失，請求將21號連接站遷移至其他合適之公有地



■ 114.1.21召開台電 21 號連接站移設用地協商會議，**研議連接站移至山邊路底公有土地(屬國有財產署土地)，可減少國7徵收使用尚承鋼鐵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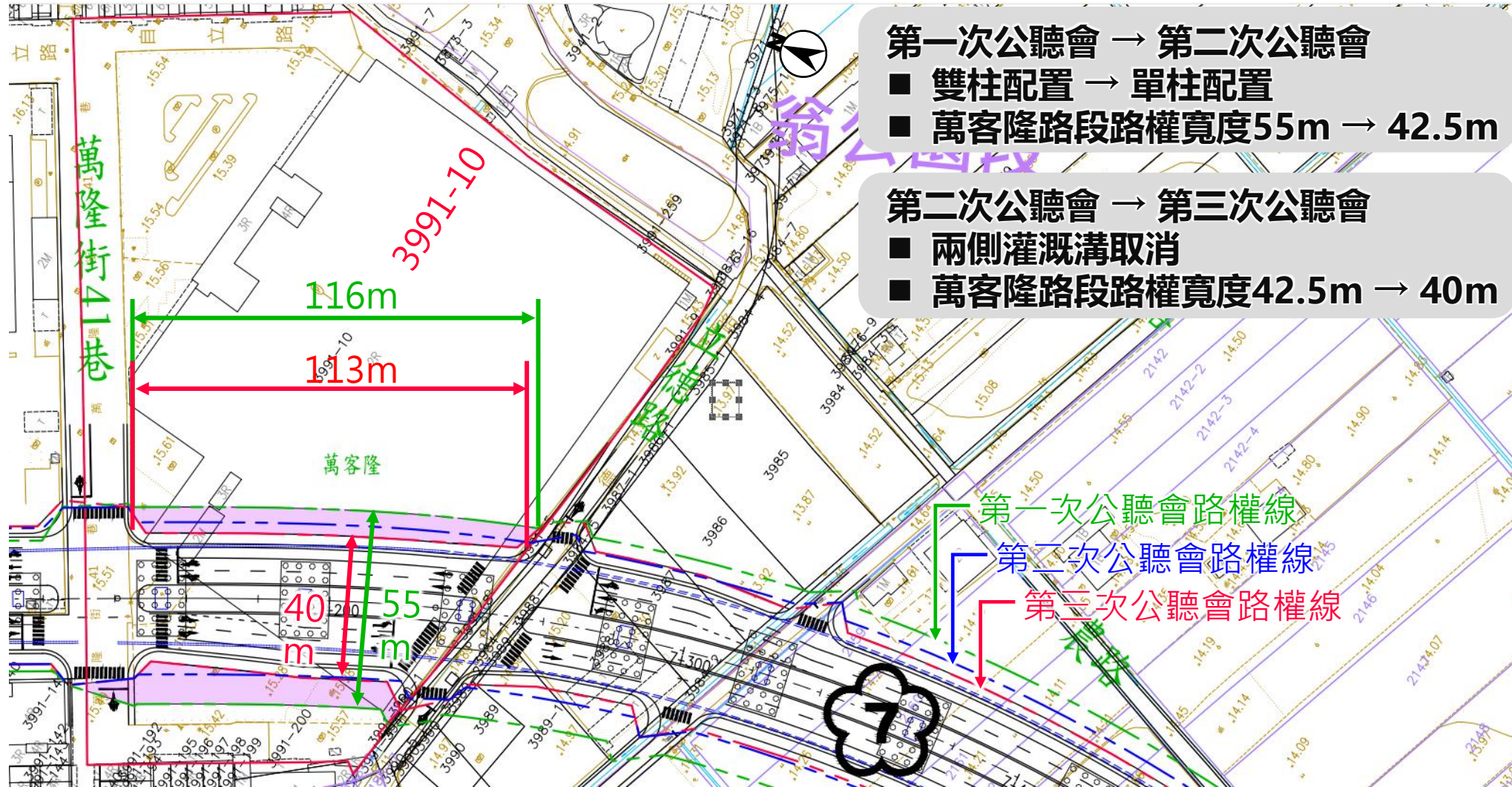
- 台電21號連接站移至山邊路底之公有地應屬可行
- 請台電公司於確定本案連接站及地下管道埋設路徑細部方案後，依相關規定洽各公有地之所有權人辦理土地使用及取得等事宜。
- 為配合國7施工期程，請台電公司須於115年8月前提供本案相關用地，以利國7可順利進場施工



■ 114.1.21民意代表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希涉及萬客隆公司路段路權線，調整恢復至第1次公聽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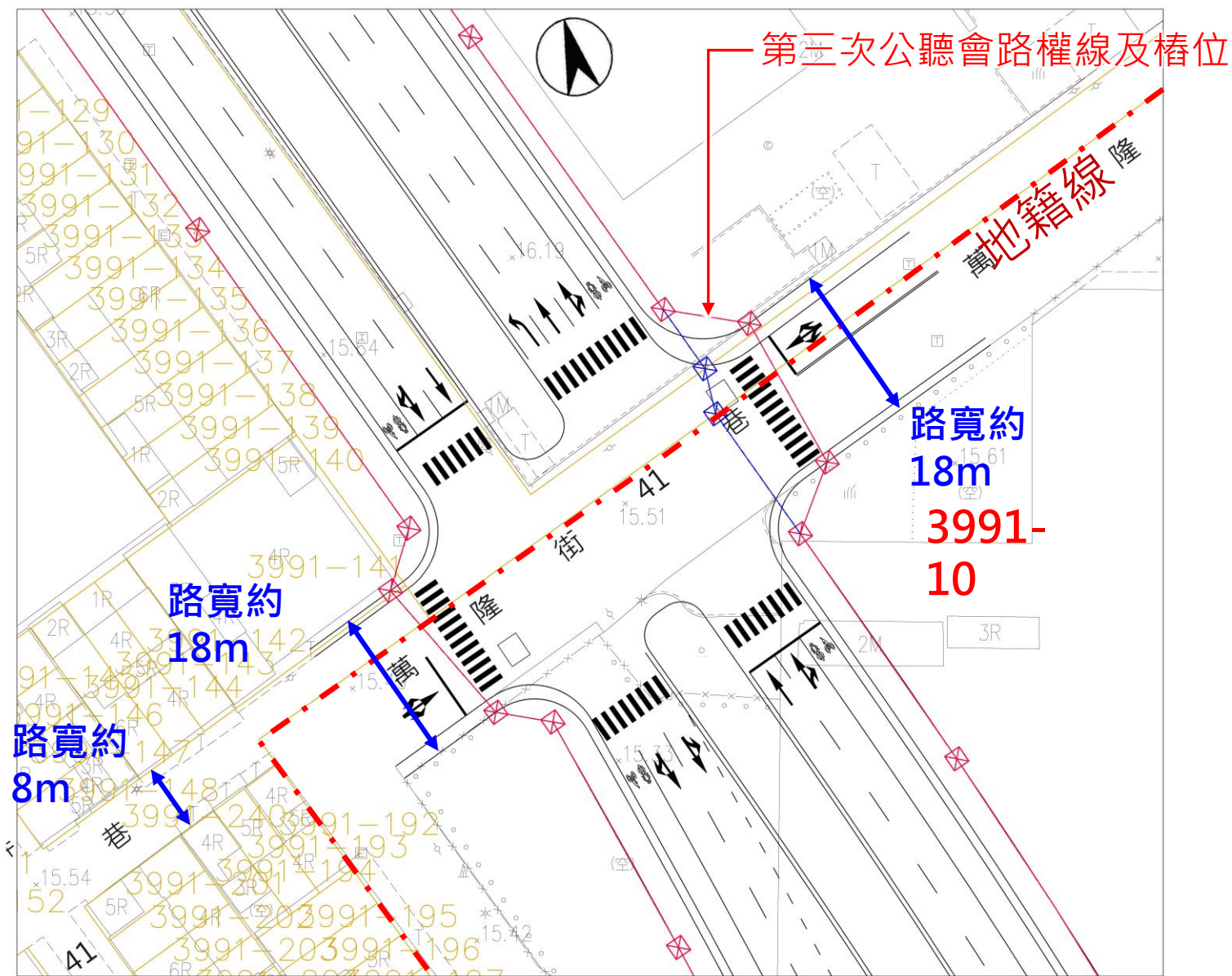
路權優化

- 第一次公聽會主線採雙柱配置，依公聽會意見減少徵收私有地研議採單柱配置
- 第二次公聽會採單柱配置
- 第三次公聽會取消兩側灌溉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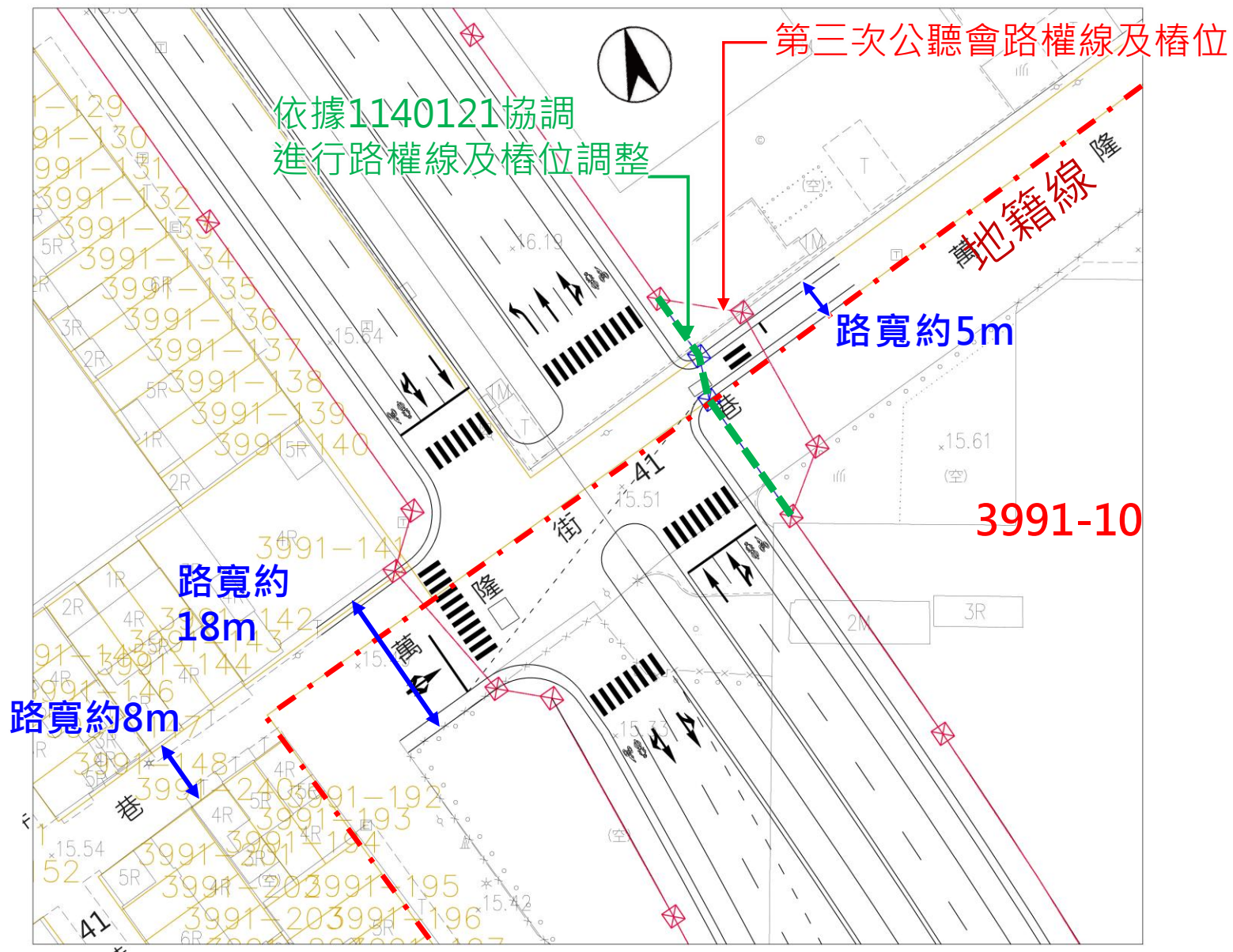
協調說明

- 萬客隆公司表達目前萬隆街41巷既成道路寬度18公尺，其中約13公尺為其私有土地
- 依萬客隆公司建議東側道路其私人土地將收回，建議東側道路路型調整
- 萬客隆道路西側用地希望一併徵收



路權調整建議

- 依114.1.21協調會議萬客隆公司建議東側道路其私人土地將收回，建議東側道路路型調整
- 依其意見調整東側路口路型及東側路權





項次	關心議題樣態	回應作為
1	補償費用儘量提高以補償所有權人損失	土地：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 地上物：除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已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特定工廠、農產物及有機農業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2	協助鄰近自有農地專案變更與廠房搬遷安置	考量本議題涉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權責，將提報國7溝通平台討論
3	路線為何繞過工廠、徵收農地且緊鄰住宅區、另路線有無調整空間	設計階段即以優先使用公有地(含國營事業土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進行定線後，並至地方召開公聽會，依地主意願在工程評估可行下，除墩柱及基礎因開挖須徵收所有權外，優先以「設定區分地上權」取得上空使用權施作高架橋，橋下儘可能保留給地主作原來之使用，用地範圍達最小化，以符合用地取得之「公益、必要、合理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項次	關心議題樣態	回應作為
4	變更路線是否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本局將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環境部審查；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當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5	說明後續用地取得時間及流程	本局已於113年9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114年間於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布實施後辦理協議市價估價作業，並於完成後將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預定於114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年初工程施工
6	加速辦理研議採分段通車方式提供服務	為加速辦理，本局將視用地取得路段檢討先行施作之可行性，倘2交流道間路段達通車條件，將研議採分段通車方式提供服務

3 路線變更之環評辦理情形



■ 環評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路線變更涉環評適法性

- 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審；屆時倘環境部認定本案變更申請內容涉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第4款、5款情形，本局將依該部核示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113.5.20函請顧問公司就全線優化內容啟動**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11.29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114.1.16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版
- **本局於114.2.14複核確認，後續依交通部環評審查辦理原則及工作流程函請交通部相關業務司及所屬機關審定後陳報環境部審查**

3 路線變更之環評辦理情形

■ 依路線研選檢討與綜規階段差異比較共8處將納入辦理環評差異分析

- ① 仁武系統交流道、② 仁武路段
- ③ 鳳寮路段
- ④ 大寮系統交流道
- ⑤ 高松路段
- ⑥ 大坪頂交流道
- ⑦ 南工變電所路段
- ⑧ 鳳鼻頭公園路段



仁武、鳥松路段

鳳山、大寮路段

大坪頂路段

臨海工業區、南星端



- 路線變更與相關單位研商取得共識，路線定線過程均**公開、透明**
- 路線變更部分研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境部審查**
- 路線變更部分適時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份溝通**
- 依預定期程與分標持續辦理**設計作業**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